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公告 第二份貸款協議

####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放貸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放貸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批出第二筆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年期為提款當日起36個月。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列載於本公告「第二份貸款協議」一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與放貸人磋商批授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

####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放貸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放貸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批出第二筆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由提款當日起為期36個月。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放貸人	: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香港的持牌放貸人)
借貸人	:	本公司
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5.00%

- 抵押：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抵押。
- 期限：由提款當日起為期36個月。
- 還款：本公司須償還：(i)每季累計的利息；及(ii)於到期時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的本金額。
- 預付：本公司可在到期前向放貸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預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第二份貸款協議須待認購方控股公司就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後，方可作實。
- 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或放貸人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的開發、經銷及市場推廣。

放貸人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貸人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放貸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與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延期函件，以將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借貸人身份)與放貸人就批授本金額40,000,000港元自提款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無抵押貸款訂立首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放貸人訂立延期函件，以將首份貸款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由於認購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故認購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仍為有條件。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放貸人及認購方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貸款協議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鑒於第二筆貸款並無抵押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融資清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所公告的建議收購代價所產生的未來融資責任。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首份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就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以借貸人身份)訂立的有條件貸款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貸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二筆貸款」	指	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就授出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條件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New Co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控股公司」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與認購方(以認購方身份)就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